

垫江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1]（第六号）

——城乡人口和流动人口情况

垫江县统计局

垫江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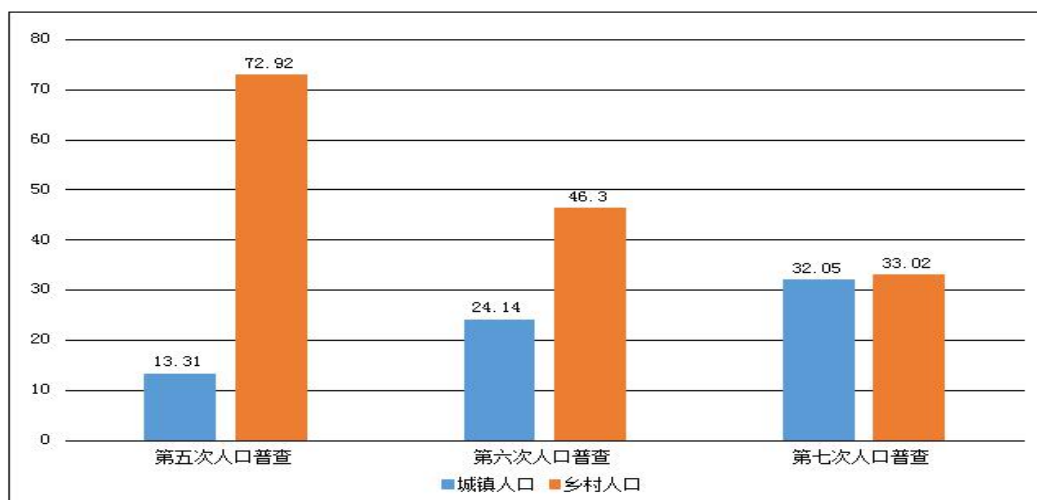
根据垫江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现将2020年11月1日零时我县常住人口城乡分布及流动情况公布如下：

一、城乡^[2]常住人口

全县常住人口^[3]中，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320460人，占49.25%；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330234人，占50.75%。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城镇人口增加79216人，乡村人口减少132800人，城镇人口比重增加14.98个百分点。

图 6-1 历次人口普查城乡人口

单位：万人



二、流动人口^[4]

全县人口中，流动人口为 158364 人。其中，跨省流入人口为 7800 人，市内流动人口为 150564 人。

注释：

[1] 本公报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

[2] 城镇、乡村是按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划分的。

[3] 全县常住人口是指 26 个乡镇街道的人口，不包括居住在 26 个乡镇街道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

[4] 流动人口是指人户分离人口中扣除市辖区内人户分离的人口。人户分离人口是指居住地与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不一致且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口。我县不属市辖区，人户分离人口即为流动人口。